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高公司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高2019-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长远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2019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2020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健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通过开篇、公司治理、ESG治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员工发展、和谐社会、附录等八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各种关键性影响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2）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3）执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并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4）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合伙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1 亿元。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累计已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前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本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张楠，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张楠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21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

本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霞，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后分别在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霞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17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超过 23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所聘任国内审计机构（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内规则开展审计业务）、国际审计机构（依据《香港审计准则》等香港市场规则开展审计业务）的酬金。

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考虑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参与人员的工作经验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确定。以国内审计机构为例，毕马威华振就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 715 万元，就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 95 万元。在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0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华振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除建议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建议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际审计机构,并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

1.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拟提高 2019-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19-2021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为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提高 2019-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〇六条规定，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二、本次提高的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为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本开支及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本公司拟提高 2019-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19-2021 年度每年按《公司章程》规定方式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高至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三、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2.5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174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为人民币 417.07 亿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2.097 元/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2.30 亿元。

为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末期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2.6 元（含税）。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50.61 亿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润的 60.1%，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9%。

本公司预计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总股本变动。如在此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本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